

- 範，可兼顧因地制宜，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本會未便訂定全國一致性標準。
- 四、目前各地方政府在管理上仍存有諸多歧異，尚未有共識，宜由各地方政府先行協調評估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或第 24 之 1 第 1 項規定，以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其他方式合作辦理，另依該法第 24 之 1 條第 4 項之規定本會將予以協助或補助。
- 五、承蒙陳委員對此事項熱忱關注，未來文建會在推動藝文展演政策，除致力鼓勵藝術創作、提升專業展演水準、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外，當更著重籲請各縣市政府重視轄區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權益之保障，俾奠定優質藝文發展環境基礎。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行政機關運用勞動派遣人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5)

廖委員就行政機關運用勞動派遣人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該法授權各主管機關可在員額總量高限及彈性調配機制之架構下，依機關業務實際消長情形，靈活配置員額，以符合業務需求；又為因應政府事務多元化之發展，各主管機關均依所主管業務屬性及其內容，審慎檢討評估所需人力性質以決定進用人力類型，是各主管機關除得依總員額法規定，彈性調配各類員額，依現行法令規定，並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以定期契約進用臨時人員。此外，亦得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勞務採購方式運用派遣勞工，爰政府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之目的，非單純歸因於政府組織員額精簡等因素所造成，而係期透過彈性用人管道，提高各機關資源合理配置及人力運用效能。
- 二、為督促勞動派遣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行政院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具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重點如下：
- (一) 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要求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
- (二) 優於法令計算派遣勞工休假年資：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動基準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
- (三) 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對於派遣勞工於各機關工作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本公平原則辦理。
- (四) 機關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公部門各機關應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五) 除工資及休假權益之保障外，亦保障派遣勞工可領取至少 1 個月之年終獎金。

三、依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訂定要派契約時，各機關不得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指派原派遣勞工，各機關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派遣事業單位僱為派遣勞工，爰有關派遣勞工須經機關審查面試後，始得由派遣事業單位僱用，形成實質上由派遣事業單位與該機關之原派遣勞工代為簽訂勞動契約一節，行政院已積極宣導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介入派遣事業單位之用人權。另有關派遣勞工因更換不同雇主導致年資無法併計一節，依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規定，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另訂要派契約時，應於契約中明定新派遣事業單位如僱用原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並應在該機關仍提供勞務時，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併計其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是依上開年資併計規定，實已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範。至有關薪資規範部分，因派遣勞工之實質雇主為派遣事業機構，相關規範仍應由勞資雙方依相關勞動法令明定於勞動契約中；又，按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8 款及第 8 點之規定，各機關應定期抽訪派遣勞工，瞭解派遣事業單位是否如期依約履行，以保障勞工權益，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如未依派遣注意事項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改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依權責懲處相關人員。行政院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合理運用派遣勞工，遵守派遣注意事項之規定，包含上述禁止機關借殼用人及服務年資併計特別休假日數等，以確實維護派遣勞工權益。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就學貸款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2)

黃委員就就學貸款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少數學生因保證人因素面臨申貸困難者，另採弱勢助學措施及緊急紓困等相關機制予以協助渡過難關。
- 二、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包括「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法令授權，針對各類法定特定身分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21 萬 6,218 人次。
- 三、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